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药品**

**续约供应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依据《关于征求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内蒙古) 中选结果采购期满药品供应意见的通知》 (晋药采办 ( ) 号)，我方愿意继续续约向内蒙古自治区供应\_\_\_\_\_\_\_\_\_\_\_\_\_\_\_\_\_\_\_\_\_药品­­­­­­ (注明通用名、规格、包装、价格信息，多规格及包装的分别注明)。我方承诺遵守《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医保发〔2019〕12号)及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Y-YD2019-1)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量满足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药需求，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

申报企业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